

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一通过现场召开方式。监事会已于2023年10月9日采取直接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辛志红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到会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监事3名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完成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地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3年10月20日